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8號

抗 告 人 王信任

曾美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婉蕙等人間確認車位專用權不存在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係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依法得為抗告，然原審竟註記為不得抗告，於法不合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4項之規定，有認事用法之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而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之規定，固得為抗告，惟就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乃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且未設得為抗告之例外規定自屬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7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就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3號確認車位專用權

不存在事件提起上訴，而其上訴利益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以115年度抗字第5號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60萬元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290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卷宗及裁定可稽。原審於115年6月5日依前該裁定之核定結果，命抗告人於7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10萬0,530元，自屬於法有據。又原裁定僅屬已確定訴訟標的價額的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得抗告，則原裁定書記官所為「本裁定不得抗告」之記載，亦無違誤。抗告人誤原裁定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而提起本件抗告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劉傑民

法 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秀珍